**附件2**

关于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

工作 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的起草说明

为完善要素资源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，进一步发展股权融资等直接融资渠道，根据《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》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制定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（2022年修订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。

**一、修订背景**

为落实增强科创板“硬科技”特色和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对企业科创属性进行综合判断的要求，本所在审核中加大了咨询力度，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咨询委）的专业支持作用大幅增强。实践中发现，一是委员资源不能满足咨询需要，部分情况下需要借助外部专家力量；二是委员的专业优势主要体现在业务技术方面，科创板定位把握问题较为综合，委员往往难以直接判断；三是委员来源结构与业务需求的匹配程度有待提高。

为充分发挥咨询委专业支持作用，结合证监会相关部门前期指导意见和本所审核实践需求，本所在总结近年咨询经验及各方广泛调研的基础上，拟对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》进行必要修订。

**二、主要内容**

本次修订主要内容有以下5个方面：

**一是完善咨询委服务范围。**根据工作安排，咨询委服务范围将主要聚焦科创板建设，同时为板块定位的把握、红筹企业回归标准的适用等事项提供服务。

**二是优化咨询内容。**结合审核实践和证监会相关部门指导意见，对具体咨询内容进行相应调整，体现就国家科技创新发展战略、板块建设及规则制定、科创属性相关业务技术等事项提请委员发表专业意见。

**三是调整委员结构。**根据咨询业务实践，科技产业链龙头企业委员、投资机构委员较为熟悉产业情况及行业发展趋势，拟在规则中明确委员来源类别，并在后续增补委员时统筹考虑。

**四是丰富专家资源。**结合咨询业务实践，科技创新涉及细分行业领域众多，为保障及时提供专业、科学的咨询意见，需配套丰富的专家资源与适当灵活的参与机制。新增对咨询参与人数的最低要求，允许委员或相关单位推荐符合规则条件的专家参与咨询，并在规则中明确委员和专家的区别。

**五是明确聘任程序。**为进一步完善咨询委规则内容，在此次修订中明确了咨询委委员的聘任程序，包括本所聘任程序及公示时间要求等。

特此说明。